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64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范姜建原
劉方琪

被告 林挺生即林賢和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賢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零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賢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被告林賢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死亡，而林挺生為其法定繼承人，由林挺生承受訴訟而為被告。被告林挺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賢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6時5分

0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
02 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
04 新臺幣（下同）12萬8,152元（其中工資4萬5,344元、零件8
05 萬2,808元），被告為被繼承人林賢和之繼承人，應負賠償
06 責任，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7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18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9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
23 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同法第11
24 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5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6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7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28 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30 聯單、初判表、現場圖、駕照、行照、電子發票、估價單、
31 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01 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02 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
03 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賢和之遺產
04 範圍內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逾此則無據。

05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2萬8,152元(其中
06 工資4萬5,344元、零件8萬2,808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
07 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
08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
09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1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2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3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
14 於113年4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
15 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
16 稽(見本院卷第21頁)，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6月12
17 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
18 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7萬7,715元(計算式詳
19 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萬5,344元，合計為
20 12萬3,059元。

21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賢
22 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2萬3,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即114年1月15日(見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
29 3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賢和
30 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其中1,277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31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徐子偉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82,808 \times 0.369 \times (2/12) = 5,093$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2,808 - 5,093 = 77,715$